

## 中央研究院行政、技術人員陞遷序列表

行政類職務			技術類職務			備註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一	副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高級分析師 高級管理師 高級設計師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	
二	秘書 編審	簡任第十職等	三	技正	簡任第十職等	
三	科長 秘書 編審 專員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科長 技正 分析師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管理師 設計師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科員 組員 館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佐 助理管理師 助理設計師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附註：
- 一、 本表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 本表經 106 年 11 月 27 日本院行政、技術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98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三、 本表依行政類職務及技術類職務分別訂定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惟行政類(技術類)職務辦理陞遷時，現任技術類(行政類)職務與擬陞任職務次一陞遷序列行政類(技術類)職務列等相同(當)或較高之他類人員，具有參加陞遷評比資格者，亦得參加陞遷評比。
  - 四、 行政類職務陞遷序列三及技術類職務陞遷序列四之非主管人員調任同序列之科長職務，仍應經甄審程序，並優先由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合格實授以上之人員辦理。